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3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5 號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主任委員文科

紀錄：賈璧華

肆、出席委員：古委員楨祥

吳委員家俊

陳委員茂吉

陳委員達村

黃委員熙晃

黃委員嘉愷

黃委員兆雲

萬委員榮河

戴委員愛芬〔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伍、請假委員：范委員增潭

陸、列席人員：

曾召集人能煜

郭總幹事慧龍

黎副總幹事美玲

張組長彩玫

陳組長思運

陳主任美志（周課員威列代理）

黃主任文琦

連主任心蘭

林專員美慧

柒、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新竹縣辦理補選頻繁，選務的工作雖然沒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程序這麼繁複，但是也絕不能疏忽，非常感謝大家幫忙支持，選務才得以順利完成。接著照議程進行，請委員們共同審查，謝謝大家！

捌、報告事項：略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如附件），李壬瑜當選案，敬請審定。

說明：

- 一、依據關西鎮公所 113 年 7 月 22 日關鎮民字第 1133200698 號函辦理。
- 二、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業於本（113）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
-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當選

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即於本（113）年 7 月 26 日前應公告當選人名單。

四、另本會函頒之「新竹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25 項規定：「公所應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前將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縣選舉委員會。」，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五、開票結果 1 號候選人溫乾淵得票數 145 票、2 號候選人李壬瑜得票數 245 票。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113）年 7 月 23 日發布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案（如附件），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關西鎮公所 113 年 7 月 3 日關鎮民字第 1133200620 號函辦理。

二、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李壬瑜及溫乾淵均達 23 歲以上，經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關西鎮戶政事務所查證其積極要件，2 人均符合規定。

三、李壬瑜等 2 人之消極要件，經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懲戒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查證其消極要件，及本會另以電子郵件請銓敘部查證其消極要件，均符合規定。

四、6 個查證機關回函（復）：

懲戒法院（6/28-1130002459）、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7/2-1130170417）、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1-1135135036）、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6/27-11304000740)、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6/28-1130214022)、銓敘部(7/3 電子郵件)。

五、經查李壬瑜等 2 人之候選人資格均符合規定，擬予以登記。

辦法：本案因時間急迫，業先行函請關西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儘速通知候選人參加本(113)年 7 月 10 日辦理之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抽籤，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辦理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李壬瑜及溫乾淵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47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二、選罷法第 47 條

(一)第 2 項規定，學歷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

(二)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三)第 6 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不得有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本次里長缺額補選李壬瑜及溫乾淵等 2 人完成登記，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經 113 年 7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尚無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五、本案經監察小組審查通過後，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業以 113 年 7 月 8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1041 號函請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六、檢附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影本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查證結果乙案，敬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4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次里長缺額補選，登記參選者李壬瑜及溫乾淵等 2 人，申請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 1 處，依規候選人登記後得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

三、上開辦事處地點業已由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邱委員俊騰於本(113)年 6 月 27 日實地查證，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四、本案經 113 年 7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囿於時間之急迫性，業以 113 年 7 月 8 日竹縣選四字第 11334501041 號函請關西鎮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在案。

五、檢附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競選辦事處查證紀錄表影本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本縣關西鎮新力里第 22 屆里長缺額補選，投開票所監察員張筱敏等 2 人資格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7 月 4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每一投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除候選人僅 1 人時，置監察員 1 人外，各投票所推薦不足 2 名之監察員時，由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三、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年滿 18 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 72 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本次里長缺額補選，登記參選者李壬瑜及溫乾淵等 2 人皆為無黨籍。選舉設置 1 個投開票所，因候選人為 2 人，依上開規定置監察員 2 人；由候選人李壬瑜及溫乾淵各推薦 1 名監察員。
- 五、檢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及本會監察小組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上午 12 時 05 分。